校党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语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学校党委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北京语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2日

北京语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部署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条**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保守国家机密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**第二条** 崇教爱生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关爱学生、尊重学生、理解学生、宽容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**第三条** 立德树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**第四条**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协同创新。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，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

**第五条** 服务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和人类进步服务。普及科学知识，传播优秀文化，促进中外交流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。重诺守信，清廉从教。自尊自律，言行雅正。做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，包括以北京语言大学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，其他教职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范由北京语言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0日